

TBJ41

河南省团体标准

T/HNLA-003-202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图集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Sponge Cities

Engineering Design Standards of Low-impact Development projects for Rainwater Control and Utilization

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发布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积极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大力推动河南省海绵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低影响开发建设，特制定本图集。

2. 适用范围

本图集借鉴国内其他省市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政策法规的要求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工程实践经验，为河南省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的道路与开放空间项目配套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指导。

3. 基本原则

3.1 规划为引导原则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与开放空间项目配套建设中实施低影响开发建设，在设计中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2 生态优先原则

尊重生态本底、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格局。城市开发建设重点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和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利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3.3 安全为重原则

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安全为出发点，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

3.4 因地制宜的原则

本图集的选用应根据各地区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等要求，合理确定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与指标，选用适用于本地区的渗透、储存、调节、传输、截污净化和利用技术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

3.5 统筹建设的原则

符合海绵城市适用范围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与开放空间建设项目中，统筹考虑全寿命周期内绿色建筑设计、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保护环境与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 编审名单

编制组负责人：姜桂兰

编制组成员：曹华凌 李荃馨 许重阳

审查组组长：韩新华 闫慧 陈会勤 刘勤保

审查组成员：史素芳 王新 高原

项目负责人：宋彦峰

项目设计成员：宋彦峰 高效田 高原 史素芳 王新 张赵亮 赵礼浩 宋化龙 王君 申胜歌

黄艳丽 汪俊慧 魏会芳 曹攀 朱盼盼 王雪莹 孟白雪 刘小米 孙熠君 丁娟

李林璐 张晓盼 宋鑫 冯钊飞 杜恒安 李亚擘 王晓燕 张艳平 吴相宽 肖莎莎

参编单位：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